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吳俊達

電話：9251000#1388

電子信箱：chunda@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006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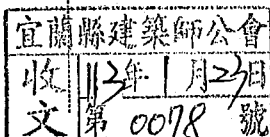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1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 處理原則總說明

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鑑於改正事項若有涉及其他機關須修正事項者（例如：特定目的事業興辦事業計劃書修正、都市設計審議修正等），此等情事應不可歸責於起造人，實應給予申請展延復審期限之機會，爰訂定本原則，其重點如下：

- 一、本原則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起造人申請展延復審期限之時程及須檢附相關資料之規定；展延申請之次數、期間限制規定，及不予受理之情形。（第二點）
- 三、起造人申請展延事由及辦理進度說明經查為不實者，明定駁回其展延之申請。（第三點）
- 四、為避免違章建築之起造人於申請執照程序中規避執行拆除，爰明定不得依本原則申請展延復審期限。（第四點）
- 五、明定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者，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第五點）

宜蘭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 處理原則

規定	說明
一、宜蘭縣政府（下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之展延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二、起造人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者，應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敘明展延理由、辦理進度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府提出。 前項展延申請，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起造人逾第一項所定期限始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一、起造人申請展延復審期限之時程及須檢附相關資料之規定。 二、展延申請之次數、期間限制規定，及不予受理之情形。
三、起造人申請展延事由及相關辦理進度說明經查為不實者，駁回展延案件之申請。	起造人申請展延事由及辦理進度說明經查為不實者，明定駁回其展延之申請。
四、起造人已依宜蘭縣建築物擅自建造補辦建築執照申請辦法申請補辦執照之案件，不得再依本原則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為避免違章建築之起造人於申請執照程序中規避執行拆除，爰明定不得依本原則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五、起造人未依第二點規定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者，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者，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

宜蘭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 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府建管字第1130006879號函訂定

- 一、宜蘭縣政府（下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之展延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起造人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者，應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敘明展延理由、辦理進度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府提出。
前項展延申請，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起造人逾第一項所定期限始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 三、起造人申請展延事由及相關辦理進度說明經查為不實者，駁回展延案件之申請。
- 四、起造人已依宜蘭縣建築物擅自建造補辦建築執照申請辦法申請補辦執照之案件，不得再依本原則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 五、起造人未依第二點規定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者，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